

云南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指导目录（2024 年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103项）						
1	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公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公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公布）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4	4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公布）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
5	5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公布）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	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公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7	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公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8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	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10	对重点排水户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 年的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 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11	11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1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13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14	1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15	1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公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时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管理部门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16	16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审批部门决定）
17	17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1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19	1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2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2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22	22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23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24	对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电子标签或者漆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电子标签或者漆色；（八）加热、摔砸或者倒置气瓶；（十）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25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公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燃气使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安全装置。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新建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自动切断装置。	燃气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26	2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机关权限除外)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在施工前应当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27	27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营照审批决定）
28	28	对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等损坏城市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2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30	3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公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3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3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33	33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34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5	35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36	对建设单位或者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37	37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8	38	对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公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二）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39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未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未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40	对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企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醒目的标牌，包括：施工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责任牌、安全纪律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措施牌、现场总平面图。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41	41	对搭设竹木脚手架，搭设超高层钢管脚手架、挑架、整体提升架、挂架等，没有技术方案和防坠落、防倾斜安全装置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四款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四款 禁止搭设竹木脚手架。搭设超高层钢管脚手架、挑架、整体提升架、挂架等，应当有技术方案和防坠落、防倾斜安全装置。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2	42	对施工企业自开工之日起，未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43	对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作业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44	对建筑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等要求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现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二）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四）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小噪声；（五）符合卫生标准；（六）作业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七）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牢固，宿舍内整洁通风，不得设通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45	45	对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6	46	对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2023年公布）	第三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7	4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8	4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9	4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50	5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二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1	5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2	5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3	5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4	5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5	55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56	5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7	5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8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59	5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0	6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1	6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62	62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3	6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64	6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5	65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公布）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66	66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67	6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8	68	对公厕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由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旅游景点、车站、繁华商业区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的较高档次公厕，可以适当收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批准。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公厕的维修和管理。	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9	6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69	6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0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71	71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2	72	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73	73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机关除外）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第二十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4	74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75	75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公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6	76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7	77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公布）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8	7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公布）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79	79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公布）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0	8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1	8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2	82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3	83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84	8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85	8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6	8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87	8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8	8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9	8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90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91	9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2	9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3	9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94	9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不移交物业管理所必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9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96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财政部、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公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已取消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97	9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9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	9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100	100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财政部、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	101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财政部、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	10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相关条款	法定实施主体	备注
103	103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